

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0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07.6.20

壹、甄試入學招生：

應繳報考資料中，「自傳」及「研究計畫」格式修改如下：

- 一、自傳（含簡歷及讀書計畫，限A4大小，4頁內，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）。
- 二、研究計畫（含目錄、大綱及參考文獻，限A4大小，10頁內，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。研究計畫如曾獲科技部補助，須於封面註記。）

貳、一般入學招生：

◎一般生組「國際法學組」：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（一）應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。
- （二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：
 - 1.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。
 - 2.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係指1.專技高等考試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。2.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、公證人、法律廉政、移民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。3.金融人員法務組。4.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。5.外交領事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；6.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，並經系主任核定者。

二、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：

- （一）筆試（考試科目：①國際公法20%、②英文10%）。
- （二）書面審查30%：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。
- （三）面試40%：
 - 1.【筆試（任1科不得為0分或缺考）及書面審查】加總成績在前10名且排序為本組全程到考人數前50%者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 - 2.以英語面試為原則。

三、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：

- (一) 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（完成報名後列印）。
- (二) 本系招生考試資料表（完成報名後列印）。
- (三) 學士學歷證明影本（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，且須有107-1註冊章；如無註冊章，請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）。具有碩博士學位者，亦請檢附學位證明。
- (四) 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（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入學年起至106-2之歷年成績單）正本1份，影本2份。具有碩博士學位者，亦請檢附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，影本2份。
- (五) 英文履歷表（限A4紙張1頁內，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）。
- (六) 英文自傳（限A4紙張2頁內，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）。
- (七) 英文讀書計畫（限A4紙張2頁內，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）。
- (八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或證明資料（請提供大學時期之資料）。請以條列方式繕寫獎勵事蹟或證照名稱、取得年月及其他內容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例如：學術性獎勵事蹟、專業證照、專業成就證明文件、傑出事實（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）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
- (九) 免附推薦函。

四、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：

- (一) 面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：
 - 1.面試成績、2.書面審查成績、3.國際公法、4.英文

◎法律專業組：

一、面試：

【筆試（任1科不得為0分或缺考）及書面審查】加總成績在前24名以內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二、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中，「自傳」及「研究計畫」格式修改如下：

- (一) 自傳（限A4紙張2頁內，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）。
- (二) 讀書計畫（限A4紙張4頁內，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）。

※ 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



附件 1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國際法學組 一般入學筆試命題大綱（原則）	
國際公法，總分 100 分	
命題大綱建議原則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國際法的概念、性質與發展二、國際法的淵源、條約法三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四、國際法的主體、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五、國籍、個人與人權六、管轄與管轄豁免七、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八、國際組織（聯合國體系與世界貿易組織）九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原則性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二、 建議配分原則僅供參考。三、 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。

